

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

受检单位：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报告编写：朱凤燕

审核：罗金珍

签发：邓乐勇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# 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：[www.hbcma.com](http://www.hbcma.com) 电子邮箱：[Huabao@dongjiang.com.cn](mailto:Huabao@dongjiang.com.cn)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## 检测信息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		
采样时间	2024年01月25日	分析时间	2024年01月25日~29日
采样人员	廖经纬、郝磊、储成义、丘有新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沙井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廖经纬、郝磊、储成义、丘有新、陈俊燕、陈娥莲、詹宏纯、林子苗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### 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pH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sx836型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—
电导率	电导率仪法（B）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）3.1.9（2）	DDS-307A型 电导率仪	—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	0.05 mg/L
总铬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	0.03 mg/L
总铜			0.04 mg/L
总锌			0.009 mg/L
总铅			0.05 mg/L

## 三、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pH值为无量纲，电导率为 $\mu\text{S}/\text{cm}$ ）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药检大楼 (废水排放口)	无色， 无气味， 无浮油， 液体	—	pH值	6.5
		WS2412567B0004	电导率	241
		WS2412567B0002	化学需氧量	111
		WS2412567B0001	六价铬	0.004 (L)
		WS2412567B0005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79
		WS2412567B0003	总铬	0.03 (L)
			总铜	0.04 (L)
			总锌	0.036
			总铅	0.05 (L)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